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5〕30号

关于唐河县桐河水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及植被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3051U）报送的由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县桐河水域生态缓冲带建设及植被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桐河河段沿河两岸与惠寨村东北部及东部，总投资8948.52万元，该项目生态缓冲带区域长度20.56km；项目占地6.5272h m²。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地表水：施工期湿地工程施工废水、溢流堰工程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湿地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旁路湿地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消纳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减少施工活动范围；主体工程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土壤污染地下水。

2、废气。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施工作业时配置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设置围挡、裸露的土方覆盖防尘网等。运营期加强人工湿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巡检，及时清理腐烂植物，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3、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缩短噪声影响时间，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对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进行处理；湿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

收利用的出售给当地资源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具有建筑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由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有关规定。

5、生态。陆生生态：设置施工便道表土剥离土方、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土方，堆放在临时堆土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用于覆土复耕或植被恢复；临时占地要及时进行生态修复。运营期要加强植被管理养护。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项目排污前，开展入河排污口论证并取得批复。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排污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将自然作废。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5年8月19日

